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張青萍

詹懷瑾

詹懷盈

代 理 人 童兆祥律師

邱亮儒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昂齊旅行社有限公司、施錦城、馬浩婷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之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假扣押之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為執行行為，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執行之聲請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之聲請，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之權利。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2 前遵鈞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55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3 押，曾提存擔保金，並以鈞院103年度存字第494號提存事件
04 提存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
05 定，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茲檢附相關證明，爰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
07 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

08 三、查聲請人雖主張本件本案訴訟業已終結，假扣押裁定亦已撤
09 銷，惟依首開說明，所謂訴訟終結尚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
10 內，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
11 聲請，始得謂「訴訟終結」，是本件形式上尚難認已合於通
12 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前提要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0日
13 （發文日期）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提出已撤回或撤銷假扣押
14 強制執行聲請及啟封之證明，聲請人迄未補正。是以，聲請
15 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於法尚有未
16 洽，不應准許。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
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